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刘子斌为公司总裁，提名聘任张战旗为公司副总裁；提名聘任张克明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，提名聘任郑卫印、李琨为证券事务代表；提名聘任王家宾、商成钢、于守政、藤原大辅、李文继、郭恒、吕文泉、徐峰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以上被聘任人员任期三年。上述提名聘任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我们审查了本次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所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：

周志济

曲冬梅

彭燕丽

权玉华

2022年6月9日